

最新貿易法規概要

增修訂再版



梁滿潮 編著

最新貿易法規概要

一九九一年九月新版

梁滿潮 編著

一九九二年八月修訂新版

最新貿易法規概要

每冊新臺幣三五〇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著者簡歷

民國43年6月國立臺灣大學畢業
民國51年3月日本法學碩士
學歷：民國56年3月修畢法學博士課程
民國65年6月起在日本、歐、美
研究國際貿易法一年
曾任：日本豐田通商大阪支店辦理出口
六年、南亞塑膠公司顧問經理等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主著：最新國際貿易實務
貿易契約與糾紛之預防
貿易實務之法律問題
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
信用狀實務之法律問題
國際貨物買賣公約與實務
貿易糾紛個案研究
多用途貿易辭典
最新貿易法規概要
國際商務談判原理與技巧
貿易買賣風險與對策

著者：梁 潮

台北市連雲街八七號五樓

電話：三九一—一二三七
三九四—四三五八

發行者：大 嘉 出 版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松江路二八九號八〇八室

電話：五〇三—三一一九
五〇二—九〇一二

傳真：五〇七—〇二五五

劃撥：〇五一—一六六一

排版：大嘉印刷事業有限公司電腦排版部

電話：五〇二—九五七六（代表）

印刷：復大美術印刷有限公司

經銷：各 大 書 局

新 版 序

本書係以國際貿易局編印之「貿易法規彙編」一冊所載之主要法規為基礎，另增加「貿易法草案」、「技術合作條例」及「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三者，使其內容益趨完整。此次新版，增加若干新辦法，力求提供最新資料，以符合讀者之需要。

編 者 謹 識

1991 年 9 月

最新貿易法規概要

目 次

壹、基本法規

貿易法草案（立法院第一讀通過）.....	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21
推廣外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2

貳、輸出法規

貨品出口審核準則.....	38
廠商申請輸出貨品辦法.....	44
外銷洋菇、蘆筍及竹筍產品計畫產銷辦法.....	49
紡織品出口配額處理辦法.....	62
紡織品計畫性配額重新核配實施辦法.....	78
「紡織品計畫性配額重新核配實施辦法」第九條創設品牌配 額處理要點.....	85
創設品牌核配執行要點.....	89
獎勵鞋類廠商以自有品牌外銷核配自由配額實施要點.....	92
防止輸出貨品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	95
工商團體辦理出口核章登記業務處理要點.....	101
廠商申請專案報驗出口貨品辦法.....	105
對大陸地區間接輸出貨品辦法.....	107

叁、輸入法規

貨品進口審核準則.....	110
廠商申請輸入貨品辦法.....	115
大陸地區物品管理辦法.....	122

肆、管理及推廣法規

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	130
進出口貨品分類審定及管理辦法.....	141
廠商輸出入貨品簡化許可證辦法.....	148
參加國外商展處理辦法.....	152
鼓勵農礦工商事業組團出國開拓市場暨發掘外銷新產品及新 技術處理要點.....	156
對東歐國家貿易實施要點.....	159

伍、投資及技術合作法規

外國人投資條例.....	163
技術合作條例.....	170
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175
對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管理辦法.....	181

陸、關務法規

關稅法.....	186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	207
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	219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225
保兌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233

柒、商品檢驗法規

商品檢驗法·····	251
國產品分等檢驗實施辦法·····	261

捌、其他法規

管理外匯條例·····	265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272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282
台灣地區產地證明書發給辦法·····	291
農礦工商事業派員出國辦法·····	294

附 錄

壹、貿易法規專用名詞·····	301
貳、與貿易有關之主要機關·····	311
叁、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	313
肆、現行貿易法規種類·····	315
伍、最近經廢止之貿易法規·····	320
陸、台灣地區廠商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及參展作業要點·····	322

貿易法草案

(經立法院一讀通過)

貿易法草案已由行政院送立法院，開始其立法程序。本草案係經立法院一讀通過者，尚須經第二讀及第三讀後，始能完成其立法手續。不過，爲使讀者早日知悉貿易法之大概內容，特將該草案列載於下，以供參考。

壹、貿易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對外貿易年值已突破一千億美元大關，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重極大，爲經濟發展命脈之所繫。惟近年來由於國際間保護主義興起，紛紛採取輸入配額、反傾銷、反仿冒等保護措施。另方面，新興工業化國家間之競爭轉趨激烈，已使我國對外貿易拓展面臨日益激烈之競爭局面。

近世自由國家均以貿易立國，無論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均訂有各種貿易法規，以爲準繩。美國有貿易法，包括一九七四年「貿易法」，一九七九年「貿易協定法」、一九八四年「貿易及關稅法」及一九八八年「綜合貿易及競爭力法」；西德制定有「對外經濟法」；日本制定有「外匯及外國貿易管理法」、「輸出入交易法」等；韓國於一九六七年制定「貿易交易法」，現已將「貿易交易法」、「產業設備輸出促進法」及「輸出組合法」合併，另訂「對外貿易法」，已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我國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十一款規定，國際貿易政策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而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項並規定，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

勵、指導及保護。由於對外貿易具有發展經濟及增強對外實質關係等功能，且我國已成為自由世界貿易大國之一，為順應此一發展形勢及轉變，亟需確立今後我國對外貿易政策與方針，並予法制化，爰參考國外有關法例，擬具貿易法草案，計分五章三十三條條文，茲將立法重點，分述如左：

一、揭櫫自由貿易之立法原則

按國際「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簡稱GATT）曾揭示促使世界貿易趨向自由化為其主要目標，我國現階段正積極籌謀重返國際經濟組織自宜遵行此一貿易自由化之趨勢，作為我國對外貿易之基本原則。又國際貿易需基於公平及互惠原則，始能增進與國間雙邊乃至多邊之貿易，達到各國產品相互調濟，國際分工之目的，爰予揭示此一立法原則，以明示當前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取向。（第一條）

二、明定國際貿易主管機關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國際貿易局辦理之。（第四條）

三、明定對外貿易政策及主要計畫之訂定程序

我國為實施計畫性自由經濟之國家，為促進經貿升級，建立良好貿易秩序，並因應國際貿易情勢與變化，有關貿易政策與計畫，必須整體策畫，而對外貿易牽涉甚廣，與外匯、關稅、航運、銀行、保險、投資、農工政策等均息息相關，故有關對外貿易政策及主要計畫宜由經濟部會同有關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執行。（第五條）

四、確立貿易互惠原則，並因應變化採取必要措施

基於國際間互惠貿易原則之確立，參考韓國「對外貿易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立法例，明定外國對本國貨品輸往採取限制輸入或有其他不公平待遇時，亦得相對採取必要措施。依本法保留運用此一條款之權利，惟將不輕易使用，以免發生貿易摩擦。又因鑑於國際經貿情勢

瞬息多變，爲謀求國家最佳利益，乃賦予主管機關以緊急應變權限。於天災、事變、戰爭、物資匱乏、物價有劇烈波動、貿易收支失衡、國際條款、協定或國際合作需要等時，經濟部得暫停特定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應變對策或措施。（第七條）

五、明定對外貿易

近數年來我國對外貿易大幅成長，貿易對手國達一百七十六國家與地區，惟國際貿易之實際運作，各國常依其本身之利益，除設有「關稅壁壘」以外，尚有所謂「非關稅障礙」或其他貿易摩擦存在，亟需經由雙方政府循諮商或談判途徑，以謀求化解或使其所造成之損害減至最低程度。此等諮商談判極富技術性及專業性，除由政府機關負責辦理，常需民間機構或團體代表參與，故明定得授權談判及簽署協議之規定。又對外貿易談判所簽署之協定、協議事項，如有涉及現行法律之修改者，需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始生效力。（第八條）

六、確立貨品自由輸入原則

依「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十一條規定，締約國對他締約國領域內貨品之輸入或輸出或輸出至他一締約國領域內銷售之貨品，除課徵關稅、內地稅或其他規費外，不得利用配額、輸入或輸出許可證或其他措施藉以設定或保持禁止或管制規定。本法爲確立此一貨品自由輸出入原則，乃建立貨品負面列表制。以准許自由輸出入爲原則，以限制輸出入爲例外。

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已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簡稱HS）改訂，截至七十八年八月現有貨品總數計八千九百五十七項，依照自由化之原則，絕大多數貨品均准自由輸出入，惟少部分貨品則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得予限制。本法實施後，部分得予限制，屬於負面表列貨品，並得憑有關機關同意文件，逕向海關申報驗放，以簡化手續。

（第十一條）

七、建立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制

美國基於國防、外交及經濟之理由，對高科技貨品之輸出，予以管制，以防杜此等貨品流入蘇聯及其他東歐共產國家，乃於一九四九年聯合北大西洋公約組織（除冰島以外）國家及日本共十六國成立「多國輸出管制聯合委員會」共同執行管制高科技輸往，並且與部分國家共同簽訂雙邊管制協定，如韓國與新加坡等，納入管理體系，並視其執行情況，斟酌放寬其輸出及再輸出之管制。我國現階段已放寬對東歐國家之貿易，引起美國相當關切，乃要求與我國簽訂高科技雙邊出口管制協定。我國基於基本國策及本國利益，並藉以引進高科技，乃需建立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制系統，並參酌外國立法例，對於違反規定者予以處罰，俾期達到嚴格禁止之目的。（第十二條）

八、因應需要採取輸出入配額管理

鑑於部分國家為保護其本國產業，常採取各項保護措施，以達到限制外貨進口之目的。此等措施諸如設定限額、輸入許可證之確認等。輸出入貨品因貿易談判之需要或履行協定、協議於設有配額限制之貨品之輸出入，在輸出入數量應即需作必要之管制，另對於有設限之虞者，亦得預先採取因應措施如主動限制輸出數量或採取輸出入數量登記，以維持有秩序之輸出入。（第十五條）

九、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

目前國際間盛行貿易保護主義，各國政府均採取法律及行政措施，以保護其國內之工商業，同時對於進口貨品之品質、安全標準或仿冒品等均加以限制。為維持國際間公平貿易之進行，對於：侵害本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商標、專利或著作權者，未依照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未依照誠信原則履行交易契約，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或其他損害我國商譽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者，均予禁止。（第十六

條)

十、建立進口救濟制度

依據美國貿易法規定，國際貿易委員會得依據工業界代表團體之請求，調查外國進口貨品在數量上之增加，是否將導致國內生產類似或直接競爭產品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如調查結果發現確實構成損害，則建議總統對該產業實施進口救濟或予以調整協助。韓國「對外貿易法」為調查對輸入急遽增加致使製造類似貨品受害或有受害之虞產業，亦設有貿易調查委員會。本法仿效二國先例建立進口救濟制度，接受因外國貨品輸入數量急遽或大量增加時，受害產業之調查。國內產業經調查受害成立者，其有關執行期限及進口救濟方式等事項授權頒訂「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予以明定。（第十七條）

十一、設置推廣貿易基金

為發展我國對外貿易，行政院於六十四年十二月間核定設置推廣外銷基金，該基金之設置對於我國拓展輸出，助益廣大，今後仍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惟為兼顧輸出入之平衡發展，正名為「推廣貿易基金」。至其經費來源，就出進口廠商輸出入之貨品，由海關統一收取最高不超過輸出入貨品價格千分之一之推廣貿易服務費，設立「推廣貿易基金」，作為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之用。其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訂定。（第十九條）

十二、制定罰則專章

為健全貿易管理，貫徹本法之實施，對於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分別訂定刑罰及行政罰之處罰標準，以收警戒之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

貳、貿易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發展對外貿易，健全貿易管理，特依自由、公平及互惠原則，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明定本法之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貿易，係指貨品輸出交易行為及有關事項。	按貿易原有「有形貿易」與「無形貿易」之別，前者指「商品貿易」，後者指「服務業貿易」（如銀行、保險、運輸等）及「國際投資」。本法所指「貿易」從狹義，指貨品輸出入交易行為及有關事項，如貿易推廣活動等事項。
第三條 本法所稱出進口人，係指依本法經登記經營貿易業務之出進口廠商，或非以輸出入為常業辦理特定項目貨品之輸出入者。	本條明定出進口人之範圍。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辦理之。	本條明定本法主管及業務辦理機關。
第五條 貿易政策及主要計畫，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執行之。	我國為實施計畫性自由經濟之國家，而對外貿易牽涉甚為廣泛，與外匯、關稅、航運、銀行、保險、投資、農工政策等均屬息息相關，有關對外貿易政策及主要計畫，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俾作執行之依據。
第六條 基於國家政策目的，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禁止或管制與特定國家或地區之貿易。	按對外貿易，應與國家基本政策相配合，對於具有敵性之國家、地區或政權，不得與其直接貿易，以確保國家安全，故明定得禁止或管制與其貿易。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取必要措施： 一 天災、事變或戰爭發生時。 二 國內或國際市場特定物資有嚴重匱乏或其價格有劇烈波動時。	(一)國際貿易情勢瞬息多變，為謀求貿易活動符合國家最佳利益，對於發生諸如：天災、事變、戰爭、物資匱乏、物價激烈波動、貿易收支失衡、國際條約、協定或國際合作需要等時，經濟部得暫停特定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

三與貿易對手國之貿易收支呈現顯著不平衡時。 四國際條約、協定或國際合作需要時。 五外國對本國貨品輸往採取限制輸入或有其他不公平貿易行為時。 前項暫停輸出入或其他必要措施，於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	要對策或措施，以資應變。本法爰授予主管機關以緊急應變權限。 (二)基於互惠貿易原則之確立，爰參照韓國立法例釐定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在外國對我國貨品輸往採取限制輸入或有其他不公平貿易行為時，亦得相對採取必要措施。 (三)本條所稱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對交易貨品之數量、價格、品質、規格、付款方式、輸出入方法等所為限制，於施行細則中明定。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得就有關對外貿易事務與外國談判及簽署協定、協議。其所為談判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應事先協調。 民間機構或團體經主管機關授權者，得代表政府與外國談判及簽署有關對外貿易事務協議。其協議事項，應報	(一)按國際貿易運作，除有「關稅壁壘」以外，尚有「非關稅障礙」或其他貿易摩擦存在，足以使國際貿易無法正常進行，為謀求解決，均需經由雙方政府循諮商或談判途徑，予以化解，或使其所造成損害減至最低程度，故需由政府機關負責辦理。 (二)為因應實際需要，部分國際貿

請主管機關核定。 對外貿易談判之協定、協議事項，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執行；其內容涉及現行法律之修改者，需經完成立法程序，始生效力。	易事務之諮商談判，常需由民間機構或團體代表參與，如中華民國紡織業外銷拓展會曾與外國為紡織品貿易諮商談判，故有規定經主管機關授權得代表談判及簽署協議之必要。 (三)對外貿易談判，每涉及其他機關職掌，故應事前協商，以整合對外貿易談判步調，又為履行對外承諾，故規定應將達成之協定、協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 (四)對外貿易談判所簽署之協議事項，均以現行法規定為其範圍，惟如有涉及現行法律之修改者，仍需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始生效力。
第二章 輸出入	
第九條 公司行號經貿易局登記為進出口廠商者，得經營輸出入業務。 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號，欲經營國際貿易業務，符合規定條件，如達到一定資本額（現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向

第十條 非以輸出入為常業之法人、團體或個人，經貿易局核准者得依規定辦理特定項目貨品之輸出入。	貿易局申請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辦理輸出入業務。 (一)出進口廠商登記條件及經營出進口業務之範圍，因經濟環境變易而有不同，由主管機關配合貿易情況另行訂定。 (二)對於非以輸出入為常業之法人或團體，例如各級政府軍政機關、農會、漁會、合作社、教育、宗教、育樂團體及未經核准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之公司如需輸出入貨品時，以特定項目貨品為限得經核准後辦理之。 (三)個人如因自用或贈與等原因，在一定範圍內得申請輸入貨品，如未逾規定限額者，得逕依海關規定申請驗放。
第十一條 貨品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得予限制。 前項限制輸出入之貨品名稱及輸出入有關規定，由主管	(一)為符合「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所建立自由貿易架構體系，確立貨品應准自由輸出入之原則。惟對於因國際條約（如保護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之華盛頓公約）、或貿易協定或因基於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